

证券代码：603237

证券简称：五芳斋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东会有关情况

1.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：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2. 股东会召开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
3. 股权登记日

| 股份类别 | 股票代码 | 股票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A股 | 603237 | 五芳斋 | 2026/2/24 |

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1. 提案人：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. 提案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公告了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单独持有32.34%股份的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在2026年2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。股东会召集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3.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2026年2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董

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提议增加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《关于〈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查后认为，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 32.34% 股份，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6年2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日期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 日 14 点 30 分

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（五芳斋总部大楼）1 幢 323 室

(二) 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2026 年 3 月 3 日

至2026 年 3 月 3 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(三) 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(四)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| 序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
| | | A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 |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| √ |
| 2 | 关于修订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| √ |
| 3 | 关于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 | √ |
| 4 | 关于制定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 | √ |
| 5 |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| √ |

1、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、2026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信息。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登载公司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》。

2、特别决议议案：议案 3、4、5

3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1、3、4、5

4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议案 1、3、4、5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上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、浙江远洋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

5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不适用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2 日

● 报备文件

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
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

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2026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| 序号 |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| 同意 | 反对 | 弃权 |
|----|--|----|----|----|
| 1 |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| | | |
| 2 | 关于修订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 | | | |
| 3 | 关于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 | | | |
| 4 | 关于制定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 | | | |
| 5 |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| | | |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